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

聲　請　人　王秀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佳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並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本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又本條例第44條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為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且依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

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人王秀琴具狀聲請更生固已依法繳納聲請費1,000元暨檢附本條例第43條所定書面資料到院，惟本院認本件尚有依本條例第44條規定，通知聲請人提出本裁定附件所示關係文件並為補充陳述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提出，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44條、第46條第3款、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顏培容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4,160元，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掛號附回執不逾20公克之計費標準），且扣除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1＋11)×10份×43元〕－1,000元＝4,160元】；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剩餘則將退還聲請人。

二、聲請人固已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但就財產目錄部分尚陳報南山人壽及富邦產物保險保單、普通重型機車1輛，惟財產目錄就此部分仍應就有無存款帳戶、有價證券、奢侈或貴重物品、無體權利、其他土地、房屋、股票等資料具體說明，如有存款帳戶應提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銀行、郵局、證券存摺）影本，續附完整清晰內頁並補登至補正日；如有土地房屋應提出登記謄本；如有股票則請提出該股票集中保管存摺；如有有價證券則請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如有其他機車或汽車則請提出行車執照或其他登記文件（於聲請時已提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行車執照則可毋庸再提）；如有信用合作社股利則請提出股利所得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人在提起本件聲請前2年內不動產、股票、存款等項之變動狀況。

三、聲請人雖已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仍請提出全民健保投保歷史明細表供參。

四、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有關聲請前兩年內收入之記載，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平均為31,500元（計算式：624,000元＋12,000元＋120,000元＝756,000元，756,000元÷24(月)＝31,500元），惟參照聲請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金額17,076元，及對受扶養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15,000元，二者加總達32,076元（計算式：17,076元＋15,000元＝32,076元），已逾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請向本院陳明聲請人如何補足必要支出與收入間之差額。

五、聲請人居住地址為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亦為戶籍地址），但在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未見登記上開建物為聲請人之財產，聲請人亦未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陳報該建物。請釋明現居住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以及聲請人得居住該房屋之原因為何。如有租賃契約，請提出影本供參。如有其他人共同居住，請陳報各該居住者之姓名及與聲請人之關係，並陳明租金、水電等費用之支出如何由各居住者分擔之約定。

六、聲請人雖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仍請就所投保之各保單敘明每期繳費金額、繳費期數、繳費總金額，且提出保險單、契約書供參。

七、陳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有領取失業給付或其他社會補助、津貼？若有，其期間、金額為何，並請提出證明。

八、陳報受扶養人最近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最新之財產歸戶查詢資料清單。